# 入學考試規則

所有考生必須嚴格遵守一切考試及考場規則,倘有違反以下任何一項規條,大學將按違規或 作弊之嚴重性作出嚴肅處理:

1. 新生參加入學試、分班試、評核試及其他各項考試,其應遵守之考試事項,均以本規則 為準。如入學考試屬面試,請參閱學院的考試須知及有關通知。

## 考試前須知

- 2. 考生於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
- 3. 考生應於考試前四十五分鐘到達指定場地查看考試場地位置及安排。在開考前十分鐘進 入考室,按指定編號入座。
- 4. 考場內不會提供文具,考生必須帶備下列物品參加入學考試:
  - 4.1 個人身份證/護照(須與准考證上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 4.2 入學考試准考證;
  - 4.3 原子筆或鋼筆(黑色或藍色)、HB/2B 鉛筆或鉛芯筆(0.5mm)、間尺、膠擦及塗改液/ 塗改帶。
  - 4.4 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之考生須細閱相關專業考試須知作出準備及 出席考試。
- 5. 考試中不可使用任何形式的計數機。
- 6. 考試中不可使用任何形式的字典/辭典。
- 7. 如非必要,考生不應攜帶過多貴重物品進場,所有貴重物品必須隨身攜帶,有關物品考 生必須自行負責保管,如有遺失大學將不負責任何賠償。
- 8. 参加考試應穿著整齊簡單的服裝,不可穿背心、汗衫、短褲、拖鞋、戴帽子或佩戴過多 飾物等入場。
- 9. 所有於本規則內所提及之時間,按考生所屬考室內之掛鐘為準。

- 10. 在考室內禁止發出聲響。考生必須保持肅靜,不得交談或干擾其他考生。
- 11. 考室內不准吸煙、飲食或咀嚼「糖果」等。
- 12. 考場內嚴禁拍照/攝錄。
- 13. 特許進場之遲到考生,概不給予額外考試時間。開考 30 分鐘後,任何遲到考生,均不 准進入考室應考。唯遲到考生,即使不獲准進入考室應考,應向監考員報到備案。

#### 考場内考試規則

- 14. 考生進入考室前必須將流動電話、具文字數據顯示功能的智能手錶或任何電子器材及其 上網功能一併關掉,直至離開考室前都不可開啟或使用。
- 15. 考生如攜帶可以發聲之儀器或電子器材(如響鬧手錶),必須於考試前將其發聲功能關閉。
- 16. 考生需將文具、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上。所有私人物品,如筆記、書本及其他電子器材(如平板電腦)等,必須放置於所屬座位正下方之當眼處,禁止放在桌面上。 考生的流動電話/具文字數據顯示功能的智能手錶必須放入指定的儲存封套內,嚴禁放於身上或衣袋內。
- 17. 准考證上禁止書寫任何資料。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面左上方,以備監考員查核。若考生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資料,監考員有權要求該考生離場。
- 18. 監考員在考生入座後將抽查或統查考生所攜帶之物品,考生必須事先清楚考場規定,在 入座前及後檢查攜帶之物品有否違規,例如在准考證、文具、衣服、手掌或身體任何地 方是否寫有複習/考試內容等。如有發現必須立即舉手示意監考員前來處理,否則在考 試開始後被監考員發現將按情況被視為違規或按作弊行為處理。
- 19. 考生不得攜帶存有與考試內容相關的文字檔、圖案、記號之流動電話或電子器材進入考室,若在開考後被監考員發現考生的流動電話或電子器材仍然處於開機狀態,或響鬧裝置發出聲響,監考員有權即時作出檢查,並記下相關資料,若發現電話或該電子器材內存有任何懷疑與考試內容相關的資料,將被視為違規或按作弊行為處理。

- 20. 考生進入考室後必須仔細聆聽主考的宣佈。除與試卷有關之事項,主考將不作任何考試 規則之提示。監考員不會就題目內容及作答方式提供任何解釋及確認。考生必須細閱試 卷內每部份之指引。不按指引作答或寫於草稿紙上的答案將不予評分。考生不可在試卷 或考試用品上做任何特殊標記或符號。
- 21 主考未宣佈考試開始前,考生不得翻閱放在桌上之試卷及提前作答。
- 22. 當主考宣佈開考後,考生須先詳閱試卷,如有印刷不清楚或其他疑問,必須在開考後30 分鐘內舉手,待監考員前來協助,不得隨便起立或離座。
- 23. 除考試材料的印刷或釘裝問題,考生不可要求更換或多發任何紙張或考試材料。
- 24. 考生必須在試卷封面及選擇題答題紙上清楚寫上申請編號、考場、樓宇、考室、座號等 資料。考試時間結束時考生將不會獲額外時間填寫上述資料。
- 25. 應考數學科目時,考生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如選擇以中文作答時,考生可選用繁體或簡體字作答。應考中文科目時,考生可選用繁體或簡體字作答。
- 26. 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考生於開考後首30分鐘及考試結束前15分鐘,不得離開考室。
- 27. 考生完成試卷後,必須把試卷連同所有紙張(如選擇題答題紙、草稿紙等)一併留在桌上,舉手示意,待監考員前來檢收。
- 28. 主考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立即停止書寫,等候主考通知,始可離開考室。考生在 未經主考或監考員許可下亦禁止擅自離開考室。
- 29. 未交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交卷者,不得逗留場內。
- 30. 考生不得將任何已用或未經使用之試卷、答題紙及其他現場派發之考試材料帶離考室。
- 31. 試卷一經遞交,將不會受理考生任何查閱試卷或答題、更改個人資料或考試內容之要求。
- 32. 考試進行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考生交談,不得傳遞或接受任何信息、資料或輔助工具,不得使用任何在該考試中未經許可的物品或輔助工具。考生在考試時如被發現抄襲、傳遞、攜帶夾帶或寫滿考試內容之文具、交談、與他人使用手語、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將一律視為違規或按作弊行為處理。

- 33. 考生不得試圖與考室內或場外人士通訊,一經發現,所有涉嫌者將視為違規或按作弊行 為處理。
- 34. 任何人不得代替考生參加考試,任何考生也不得在任何考試中允許他人為自己代考,一 經發現,所有涉嫌者將視為違規或按作弊行為處理。
- 35. 違反考試規則或被發現作弊之考生,主考有權終止其考試,並可要求有關考生離場及取 消其考試資格。
- 36.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突發情況應舉手,待監考員前來協助。
- 37. 考生於考場內必須嚴格服從主考或監考員的指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考生不得與主考或監考員發生爭拗或對有關人員作出不禮貌行為。違反者,主考有權取消考生之考試資格。

### 考場外考試規則

- 38. 考生交卷離場後,禁止於考室內或場外(包括走廊、樓梯及接近考場的地方)徘徊、談話或喧嘩。
- 39. 考生交卷離場後,禁止向場內的考生傳遞任何訊息,若被發現接收或傳遞訊息者,將一律被視為違規或按作弊行為處理。

#### 其他

- 40. 考生如有以下情况,其行為將被視為作弊或行為不當,主考有權終止其考試,並可要求 有關考生離場及取消其考試資格:
  - 40.1 違反考試及考場規則。
  - 40.2 不服從主考或監考員指示。
  - 40.3 考試前以任何方式獲得試卷內容。
  - 40.4 未經許可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主考宣佈停止書寫後仍繼續書寫。
  - 40.5 在考桌上/内,或在考生身上發現有任何未經允許之物品/資料。
  - 40.6 以任何方式與考室內/外任何人士交談或聯絡。

- 40.7 使用任何未經允許之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如流動電話、電子字典、資料庫手錶 及平板電腦等)。
- 40.8 考室內開啟/使用流動電話、拍攝或公開發佈任何考試材料及考試情況。
- 40.9 考試時抄襲攜入考室之書籍、字典、電子器材內載有之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案。
- 40.10 未經允許下,擅自離開或進入考室。
- 40.11 製造噪音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人。
- 40.12 其他未被列出的違規行為。
- 41. 大學於處理懷疑考生作弊或行為不當期間,可要求考生出示流動電話或電子數據等相關 資料,並記錄有關作弊或行為不當之內容。在調查作弊事件期間,大學有權暫緩發放有 關考生之錄取結果。
- 42. 如遇颱風,請留意下列措施:
  - 42.1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發出或取消時,考試將按以下規定安排:

信號生效時間	以下時段的考試將取消
上午 6:30 或之後	下午 2:00 前
中午 12:00 或之後	中午 12:00 至下午 6:00
下午 4:00 或之後	下午 4:00 或之後
考試期間	按實際情況作出公佈

信號取消時間	以下時段開始的考試將如期進行
上午 6:30 或之前	所有考試將如期進行
中午 12:00 或之前	下午 2:00 及以後
下午 4:00 或之前	下午 6:00 及以後
下午 4:00 之後	當天所有考試將全部取消

- 42.2 有關颱風期間之一切考試安排,大學將按情況透過電台廣播、大學網站、電郵或 手機短訊作出及時公佈。
- 42.3 取消考試後,大學將透過電郵及網上公告通知考生有關延期考試的安排。
- 43. 考生在考試當日患病可申請補考。須備妥當日就診證明及書面報告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 出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校方將視乎情況作出審批,並以電郵及手機短信通知有關結果。 逾期申請或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者,校方有權一律不予受理。

- 44. 考生因事未能參加考試可申請補考,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報告並於考試後一週內 提出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校方將視乎情況作出審批,並以電郵及手機短信通知有關結 果。逾期申請或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者,校方有權一律不予受理。
- 45. 任何有關考試之申訴,須於應考後一週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處提出。逾期或來函不具 姓名及申請編號之申請,不予受理。
- 46. 所有考生守則及考試規則,本大學有權因應情況增減或修改,經公佈後即時生效。
- **47.**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上述入學考試規則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本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